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长春市2025-2029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长财法〔2025〕1162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财法〔2019〕186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长春市新生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8家社会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5年度起至2029年度止。

附件：长春市2025-2029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第一批）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长春市 2025-2029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

1. 长春市新生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长春市友善公益服务中心
3. 长春市锡伯族文化促进会
4. 长春心语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中心
5. 长春市信用协会
6. 长春市信用担保协会
7. 长春市游泳协会
8. 长春心语志愿者协会